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

主 席：蘇校長鴻銘

記錄：林美君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名單）

各單位主管(4)及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47)、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6)，**應到：163 人 請假:16 人 實到：147 人**

壹、國際志工團授旗儀式

本校「緬壠你我愛翱翔」國際志工團商二一古倬如、向如郁、鍾雨蓁、陳函瑱、資二一李亞廷、李佳維、資二二陳憶軒、徐若雅、資二三游雅等 10 位同學預計於 6 月 29 日前往緬甸臘戍美航學生希望中心、興果小學展開為 9 天的華語、英語及數位多媒體教學課程。

貳、頒獎

一、頒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教師感謝狀，教師名單如下：

陳建翰老師、林浩志老師、韓宗叡老師、王依婷老師、李詠甯老師、邱芳宜老師、胡筱雯老師、莊馥慈老師、計弘真老師、楊亞衡老師、溫惠雯教官。

二、頒發輔導優異升學獎，教師名單如下：

林秀鳳老師、傅麗文老師、李慧芳老師、張芯瑜老師、蔡美娟老師、范錫卿老師、王依婷老師、鄭庭芳老師、羅慧如老師、方怡君老師、高韻閑老師、顏春蘭老師、葉仁專老師、魏宏軒老師、陳雪娟老師、王夢婷老師。

三、頒發 108 年度桃園市優質代理教師獎狀，教師名單如下：

李永明老師、李詠甯老師。

參、退休同仁心得分享(略)。

本校 107 學年度退休同仁有傅麗熹幹事、吳禮鈞主任、吳振豪老師、郭靜芬老師(由曾永悌老師代郭靜芬老師發表退休心得)。

肆、主席報告:(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伍、家長會報告：

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官、各位老師大家午安，我代表這屆家長會感謝蘇校長

所帶領的全體行政團隊及各位老師對所有學生的付出與照顧，再次感謝大家。對於校長剛提到的手機問題，身為家長是全力的支持，清楚知道在許多學校的家長會裡都有分享及討論這件事，普遍瞭解大部分的家長都百分百的支持。因為這不只是校安問題，包含網路沉迷，透過網路資訊傳遞，如何作為一個有效的使用者，高中階段學生有自己的想法，來到學校若能單純的專心投入生活學習及各種活動參與，對學生健康有好的發展。現在學生一有狀況就開直播，馬上找議員投訴，這需要家長、學校、老師三面的通力合作，三方凝聚共識，相信同學是可以一步步配合，過程也許會有陣痛，但是為了學生更好，相信這是學生的福氣也是壠商的福氣，家長會會持續支持學校推動的政策，再次謝謝過去許多時間老師對同學的照顧，壠商過去創造許多榮譽與成績，我們以身為壠商的家長為榮，再次謝謝大家。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參閱網路公告，附件一)

- 一、秘書(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二、教務處(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三、學務處(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四、總務處(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五、實習處(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六、輔導室(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七、圖書館(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八、進修部(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九、人事室(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十、會計室(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 十一、教師會(參閱簡報資料，附件二)。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服務群新課綱上路，建議增列特教組長為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提供必要之專業建議。修訂草案如提案附件一。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修正附校為進修部，及實習處、輔導室主任職稱，以符合現況，修訂草案如提案附件二。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訂通過。

案由三:107-2 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如提案附件三。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108 年 2 月 22 日、3 月 19 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並配合本校目前場地提供使用情形，修訂本要點，修訂草案如提案附件四。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略以「．．．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二、國教署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5919 號函公告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如提案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
- 三、教育局 108 年 5 月 9 日桃教高字第 1080037522 號函指示，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實施，準用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四、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請參閱(提案附件五之一、提案附件五之二)。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如提案附件六），並自發布日施行。
- 二、因應母法修正，且配合本校現行實務作法，故提案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及修訂對照表(如提案附件六、提案附件六之一)。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第 3 項。(如提案附件七)

決議：

一、學務主任提議表決：

(一)修訂案擱置，票數贊成 42 票，不贊成 48 票。

表決結果：不贊成修訂案擱置。

(二)原修訂第 3 點第 2 項內容討論，依原條文 9 票，修訂文字內容 72 票。

表決結果：修訂第 3 點第 2 項內容，再提 108-1 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二、顏偉家老師提議收家長同意書：先擱置。

案由八：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修訂。
- 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如提案附件八)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配合本校勤學獎頒獎慣例修訂。(如提案附件九)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配合學生、家長、教師所提意見辦理。(如提案附件十)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6月28日下午5時45分)。